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2008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一：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3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二：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5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一：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7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二：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8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9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11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13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之关联交易议案.....	17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审议选举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六：审议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一：

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股东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及 H 股股东在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分别批准本议案为前提，审议、确认公司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淡马锡”指 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盘价港币 3.73 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 3.80 元的价格分别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1,235,005,263 股和 649,426,737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但淡马锡将其认购的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或新加坡航空公司将不受此限，以及如果公司或东航集团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主要义务，3 年锁定的转让限制即不再适用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和淡马锡，亦不再适用于东航集团)。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将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 H 股方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本议案详情,公司A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H股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H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定向增发H股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二：

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股东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及 H 股股东在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分别批准本议案为前提，审议、确认公司与东航集团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盘价港币 3.73 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 3.80 元的价格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1,100,41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与东航集团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将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 H 股方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本议案详情，公司 A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 H 股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 H 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定向增发 H 股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一：

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 A 股持有人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及本公司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议案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及确认投资者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并授权董事为实现投资者认购协议项下拟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协议分别向新航及淡马锡发行 1,235,005,263 股新发行的 H 股及 649,426,737 股新发行的 H 股），或与投资者认购协议项下拟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带事项相关，在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签署所有该等文件及 / 或进行一切事宜及行动。

本议案详情，公司 H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1) 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发行的 H 股(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发行的 H 股及关连交易(3) 恢复 H 股买卖公告》（以下简称“《新航、淡马锡、东航集团认购 H 股公告》”）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的股东通函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之二：

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 A 股持有人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及公司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议案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及确认东航集团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并授权董事为实现东航集团认购协议项下拟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根据东航集团认购协议向东航集团发行 1,100,418,000 股新发行的 H 股），或与东航集团认购协议项下拟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附带事项相关，在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签署所有该等文件及 / 或进行一切事宜及行动。

本议案详情，公司 H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1) 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发行的 H 股 (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发行的 H 股及关连交易 (3) 恢复 H 股买卖公告》（以下简称“《新航、淡马锡、东航集团认购 H 股公告》”）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的股东通函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审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议案的主要内容作如下介绍：

一、以 (i) A 股股东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及 H 股股东在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分别批准本议案及 (ii) 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认购事项的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获得通过为前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淡马锡”指 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盘价港币 3.73 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 3.80 元的价格分别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1,235,005,263 股和 649,426,737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但淡马锡将其认购的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或新加坡航空公司将不受此限，以及如果公司或东航集团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主要义务，3 年锁定的转让限制即不再适用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和淡马锡，亦不再适用于东航集团）。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将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 H 股方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本议案的详情，公司A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 H 股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 H 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定向增发 H 股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H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1) 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发行的 H 股 (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发行的 H 股及关连交易 (3) 恢复 H 股买卖公告》（以下简称“《新航、淡马锡、东航集团认购 H 股公告》”）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的股东通函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审议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议案的主要内容作如下介绍：

一、以 (i) A 股股东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及 H 股股东在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分别批准本议案及 (ii) 批准东航集团认购事项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获得通过为前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与东航集团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即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收盘价港币 3.73 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 3.80 元的价格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1,100,41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与东航集团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将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 H 股方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 H 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本议案的详情，公司 A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 H 股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 H 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定向增

发H股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H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在《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1)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发行的H股(2)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发行的H股及关连交易(3)恢复H股买卖公告》(以下简称“《新航、淡马锡、东航集团认购H股公告》”)和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发出的股东通函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三：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公司章程修订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章程》第 20、21、24 等条款需作相应修订。
- 二、根据《认购协议》，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将由 11 位变更为 14 位，因此，《公司章程》第 94 条需作相应修订。
- 三、其他条款是为了顺应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的要求而作的修订，例如：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权条款、关于公积金的有关条款等。

《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见附件。《章程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仍需自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按照相关认购协议完成交割时起方生效。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8 日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三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案》

1.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2. 删除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

3.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51,80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851,800,000 股，其中 A 股共 3,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3%；H 股共 4,55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7%（其中占总股本 14.015% 的 1,100,418,000 股 H 股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

4.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800,000 元。”

5.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修改为：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6.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含 3%) 的股东, 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7.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 删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A)条和第七十八(B)条全文。

9.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全文修改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由 14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10.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A)条第一款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A)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全文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所得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如有的话）及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定本条（二）至（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全文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下列用途：

- （一） 弥补亏损，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资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之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之关联交易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东航集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H 股构成一项关联交易，东航集团及其联系人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公司的关连交易）之目的，在 A 股持有人在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 H 股持有人在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前提下，提请大会同意、批准及确认东航集团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其拟定交易（该交易与临时股东大会第 2 项决议案中所述交易相同）。

本议案的详情，公司 A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 H 股及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 H 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定向增发 H 股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H 股股东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1) 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淡马锡认购新发行的 H 股 (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发行的 H 股及关连交易 (3) 恢复 H 股买卖公告》（以下简称“《新航、淡马锡、东航集团认购 H 股公告》”）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的股东通函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选举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选举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作如下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新加坡航空公司有权提名两人出任公司董事。根据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聘任，自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定向增发H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认购协议完成交割时起方生效）。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附件：

李庆言先生简历

李庆言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被委任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董事，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成为该公司的主席。李先生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台湾）和大马纺织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也是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目前也担任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和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首任的主席。

李先生现任的商业职务还包括，自 2006 年起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主席，自 2005 年起任淡马锡控股集团顾问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4 年起任上海商业银行（香港）董事，自 1997 年起任星狮集团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起任大马纺织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自 1991 年起任纵横二千公司董事，自 1979 年起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台湾）常务董事。

李先生现任的公共政要职务包括，自 2002 年起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首任主席，自 1996 年起任新加坡全国肾脏基金理事会理事，自 1988 年起任新加坡雇主联合会会长和新加坡全国薪金理事会理事，自 1978 年起任新加坡劳工基金理事会理事。

李先生还曾于 2002 年起至 2005 年 11 月止任新加坡港务集团（PSA）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于 2001 年起至 2003 年止任祥峰投资管理集团主席，于 2001 年起至 2002 年止任 DBS 唯高达证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于 2000 年起至 2002 年止任海皇轮船有限公司董事，于 1995 年起至 2002 年止任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前新加坡贸易发展局）主席，于 1994 年起至 1997 年止任国会议员。

李先生于 2007 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奖，2006 年荣获新加坡国庆特殊功勋章，1998 年荣获新加坡国庆公共服务星章。

李先生现年 60 岁， 1973 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斯州西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俊成先生简历

周俊成先生于 2003 年 3 月 5 日起担任新加坡航空公司的董事，并在同年的 6 月成为该公司的总裁。周先生于 1972 年加入新加坡航空公司，在东京，罗马，悉尼，洛杉矶和伦敦担任要职后回到公司总部主管规划，市场和财务。在升任公司总裁之前，他是主管行政的高级副总裁，管理公司的财务财政部，公司规划，人力资源，法律与公司事务。

周先生现任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公司的副主席，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加坡交易所的董事。

周先生曾于 2006 年 6 月起至 2007 年 6 月止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亦曾担任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的主席，新加坡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维珍公司、维珍航空公司和维珍旅游集团的董事。

周先生现年 61 岁，毕业于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获得营运研究及管理学硕士学位，还曾就读于新加坡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一等荣誉学士学位。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投保范围包括基本保障和附加公司证券类诉讼保障，投保金额确定为每次索赔/全年责任限额1500万美金，保费不高于50万美金/年。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中文）和《Chinadaily》（英文）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